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6.09 法律字第 100001275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

要 旨：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、第 6 條規定，電子病歷交換中心建置案中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資料，究屬一般個人資料，抑或特種個人資料，目前尚未確定。又涉屬特種個人資料時，如非屬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者，仍宜有法律明文規定，始為適法

主 旨：關於來函就貴署委託資訊廠商辦理「電子病歷交換中心建置案（EEC）」其平台涉及病人病歷及索引交換作業，恐違個人資料保護法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100 年 5 月 11 日衛署資訊字第 1001060280 號函。

二、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」目前行政院尚未指定施行日期，是有關公務機關、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仍依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本件所詢電子病歷交換中心建置（EEC）1 案，謹就新修正之個資法相關規定，提供意見如次：

（一）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所稱個人資料，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健康檢查等資料；其中「醫療」、「基因」、「健康檢查」為同法第 6 條所定之特種個人資料，其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規定，與其他一般個人資料不同。然有關上開「病歷」與特種個人資料（醫療、基因、健康檢查）之定義範圍，本部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中予以規範，貴署亦曾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260980 號函提供意見，惟該草案目前尚未討論定案，是關於本件電子病歷交換中心建置案中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資料，究屬一般個人資料，抑或特種個人資料，目前尚未確定。

（二）次按個資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有關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二、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，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。三、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。…」是以，特種個人資料尚不得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若本案之交換資料涉屬特種個人資料時，如非屬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

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者，仍宜有法律明文規定，始為適法。

(三) 若本案交換資料係個資法第 6 條以外之個人資料時，各醫院對於其他醫院個人資料以及中央健康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健保局）就醫資料之蒐集，應視其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，分別依個資法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，始得合法蒐集。而健保局及各醫院對於保有之個人資料之提供（利用），亦應分別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。是以，本件電子病歷交換中心涉及個資法部分，仍請貴署參酌上開說明，依具體規劃之作業流程審斷之。復按個資法第 5 條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故本件病歷交換之資料，尚應注意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為限。

(四) 另本件 EEC 案所附之健保局及醫院提供之索引欄位，建議以提供查詢所必要，且為一般人無法或難以識別之欄位呈現，例如透過醫院代碼及院內病歷號之結合，即得查詢者，似無須再列身分證號之欄位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